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2017 年 8 月 28 日